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新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调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